

#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则成电子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则成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#### 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在持续督导阶段，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：

序号	工作内容	督导情况
1	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，保荐机构提示公司按照内外规要求，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2	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	保荐机构已提示并督导公司按照新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健全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披露，督导期内，公司上述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保荐机构提示公司按照修订后的内外部制度履行内部程序、做好信息披露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水平。
3	募集资金使用监督	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、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，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度等。
4	督导公司规范运作	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、三会会议资料等，同时通过日常沟通、访谈等方式，督导公司规范运作。
5	现场核查	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7 月对则成电子开展了募集资金现场核查。
6	发表专项意见	2025 年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7	其他保荐工作	无。
---	--------	----

## 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制权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购买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对外投资	无	不适用
10、公司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	无	不适用

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违反或者不履行承诺等情况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序号	报告事项	说明
1	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	（1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；（2）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；（3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；（4）专业人才流失风险；（5）汇率波动风险；（6）税收优惠被取消风险；（7）存货减值风险；（8）毛利率下滑风险；（9）原材料供应风险；（10）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；（11）关税等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。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。
2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	无
3	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	无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袁联海  
袁联海

贾晓斌  
贾晓斌

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4 日